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規定

112 年 8 月 29 日實習輔導會議訂定

-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提升本校二年級學生技藝能力水準及選拔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
- 三、主辦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 四、承辦單位：各職業類科
- 五、參加對象：由任課二年級相關技藝競賽職類科目之教師，推薦該班技能表現優良學生 1-5 名或符合該職種競賽資格之二年級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 六、競賽內容：以各職種技藝競賽內容為主的學、術科試題範圍。
- 七、競賽規則：由各科針對競賽職種研擬校內競賽規則及自行辦理選拔賽。
- 八、競賽時間：每年 1-4 月辦理校內選手選拔競賽，若未能遴選出代表學校之參賽選手，另安排於 5-6 月辦理第 2 次選手選拔競賽。
- 九、成績評定：由各職種相關任課老師依其競賽規則評分，並於一週內送交成績結果及競賽規則至實習組。
- 十、選手選拔：依競賽成績高低順序選取優勝成績前三名，經培訓後由指導老師遴選代表選手參加當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十一、獎勵：各職種優勝成績前三名，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
- 十二、經費：所需經費由實習處相關項目下支應。
- 十三、本計畫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修訂，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